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280 万元（按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计算，公司按照持有其 66% 股权提供相应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按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计算）。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佛山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按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72 万元、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7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日常经营需要，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申请最高借款本金额度 8,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东源鹰牌及鹰牌科技分别与佛山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280 万元（按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计算，公司按照持有其 66% 股权提供相应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按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计算）。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日常经营需要，天安高分子向佛山农商行申请最高借款本金额度 5,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佛山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佛山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按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计算）。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为 14,500 万元，其中对天安高分子的授信敞口额度为 5,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石湾鹰牌的授信敞口额度 8,000 万元，由公司按其对石湾鹰牌 66% 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和鹰牌科技为石湾鹰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5 年 09 月 29 日
-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 2 号 B 座十层
-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5、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持有石湾鹰牌 66%股权

7、经营范围：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813.98	114,333.07
负债总额	94,762.16	79,821.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463.15	120,876.72
净利润	1,540.60	3,578.25

注：上述石湾鹰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 87 号自编 1-8 座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岱瀛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 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2.57	11,021.90
负债总额	8,693.36	4,865.4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037.08	6,056.83
净利润	962.74	156.46

注：以上天安高分子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佛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 0301 高保字 2022 年第 0200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28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源鹰牌、鹰牌科技与佛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 0301 高保字 2022 年第 0200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8,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佛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 0301 高保字 2022 年第 02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之起三年。

4、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7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3.7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4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51,2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